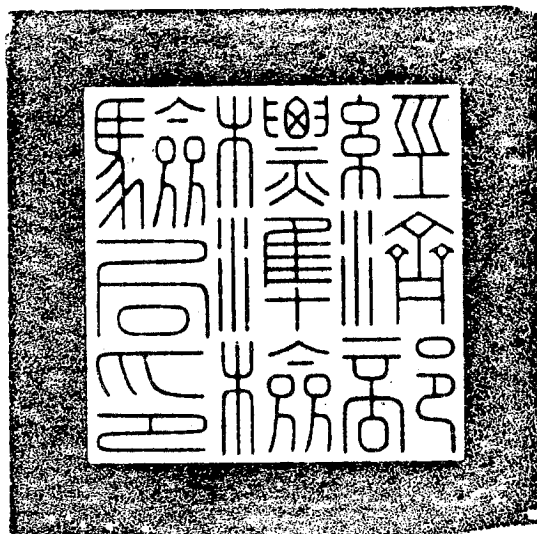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0200028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聚
氣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修
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聚氣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 三、旨揭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聚氣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00分機904，聯絡人：皇甫建安。

(四)傳真：(02)2392-2402。

(五)電子郵件：ca.huangfu@bsmi.gov.tw。

裝



局長連錦漳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聚氯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	CNS 1298(106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聚氯乙烯塑膠硬質管	CNS 1298(96 年版)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四或模式五或模式七)
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	CNS 4053-1(106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	CNS 4053-1(95 年版)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四或模式五或模式七)
硬質聚氯乙烯電線導管	CNS 1302(103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硬質聚氯乙烯電線導管	CNS 1302(103 年版)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四或模式五或模式七)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3917.23.00.00-9A
2. 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3917.23.00.00-9B
3. 硬質聚氯乙烯電線導管：3917.23.00.00-9C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修正後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一)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由逐批檢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並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三)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於111年2月28日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為111年3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止，於111年3月1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三年。

(四)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1.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2. 輸入者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四、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者：

1. 於111年2月28日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1年2月28日止。
2. 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二)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

1. 於111年2月28日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延展或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1年2月28日止。
2. 證書名義人須於111年2月28日以前持原證書、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4年2月28日止。
3. 111年2月28日以前未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其驗證登錄。

五、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臺南分局或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九、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聚氯乙稀塑膠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二、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十三、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